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鸿晔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姜伟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梁远勇就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姜伟伟就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1,191,569.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2,551,073.24 元，资本公积 982,934.94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就公司购买股票、期货、债券、

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56 万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鸿晔科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